

## 立法會CB(2)1713/01-02(05)號文件

## 資料摘要

## 處理投訴警察個案的機制

表1 —— 負責處理投訴警察個案的民間監察組織

司法管轄區	民間監察組織	法定地位
香港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sup>1</sup>	參閱註腳1
美國紐約市	紐約市公民投訴調查委員會	有
聯合王國的 英格蘭及威爾士	(a) 投訴警方事宜管理局	有
	(b) 建議設立的投訴警方事宜獨立委員會 <sup>2</sup>	有
澳洲昆士蘭	罪行及不當行為監察委員會	有
澳洲新南威爾士	(a) 新南威爾士申訴專員公署 <sup>3</sup>	有
	(b) 警務人員操守委員會 <sup>3</sup>	有
加拿大多倫多	安大略警務事宜民間監察委員會	有
新加坡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sup>1</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2年3月發表一份有關其準備提交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的公眾諮詢文件。該條例草案將建議賦予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法定地位，以及提高現行投訴警察制度的公信力及透明度。

<sup>2</sup> 如《警隊改革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現有的投訴警方事宜管理局將由新設立的投訴警方事宜獨立委員會所取代，而該委員會的權力亦將獲得大大提高。該條例草案剛獲得上議院通過。

<sup>3</sup> 一般而言，新南威爾士申訴專員公署的主要工作重點是進行監察。申訴專員公署雖保留就選定個案進行調查的權力，但其主要職責是確保警方以公正及公平的方式處理投訴個案。警務人員操守委員會是一個專職機構，其主要職責是偵察、調查及防止警務人員的嚴重不當及貪污行為，並監察警方所作的調查。上述兩個組織所擔當的角色可互補不足。兩個組織更會定期聯絡，以免雙方工作出現不適當及不必要的重疊。

<sup>4</sup> 新加坡並無監察投訴警察個案處理方法的民間組織。

表2 —— 民間監察組織的成員組合

司法管轄區／ 民間監察組織	成員組合	
<b>香港</b> 建議設立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3名副主席和另外不少於8名成員，全部均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申訴專員或其代表將為當然成員。</li> </ul>	
<b>美國紐約市</b> 紐約市公民投訴調查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名成員均由紐約市市長委任(其中5名成員由市長提名；5名成員由市議會選派；另外3名成員由警察局長指定。)</li> <li>主席由市長委任。</li> </ul>	
<b>聯合王國的英格蘭及威爾士</b>	(a) 投訴警方事宜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7名成員均由內政大臣委任。</li> <li>主席由女皇委任。</li> </ul>
	(b) 建議設立的投訴警方事宜獨立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不少於10名成員，全部均由內政大臣委任。</li> <li>主席將由女皇委任。</li> </ul>
<b>澳洲昆士蘭</b> 罪行及不當行為監察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4名委員及2名助理委員均由部長提名，並由州總督會同州議會委任。</li> </ul>	
<b>澳洲新南威爾士</b>	(a) 新南威爾士申訴專員公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州內閣建議擔任有關職位的人選，再由州總督作出委任。州議會聯合委員會可否決有關的建議。</li> </ul>
	(b) 警務人員操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員會專員由州總督委任。</li> </ul>
<b>加拿大多倫多</b> 安大略警務事宜民間監察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員會成員由省督會同議會委任。</li> </ul>	
<b>新加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適用。</li> </ul>	

## 1. 民間監察組織受理投訴警察個案的情況

1.1 表3所列的所有民間監察組織均有權直接接受由市民提出的投訴。在該等組織中，紐約市公民投訴調查委員會亦接受由紐約警察部轉交處理的投訴個案。

1.2 英格蘭及威爾士建議設立的投訴警方事宜獨立委員會將有權在即使無人提出投訴的情況下主動覆檢任何個案，以調查或監察及處理有關事宜。

1.3 新南威爾士警方及申訴專員公署須就所有涉及警務人員嚴重不當行為的投訴，知會警務人員操守委員會（“操守委員會”），而操守委員會則會評估應如何處理此等投訴個案。警務人員嚴重不當行為所指的是可被判監禁5年或以上的行為。

1.4 至於嚴重程度較低的投訴個案，新南威爾士警方及申訴專員公署只在被投訴人員屬主管級或以上職級時，才需要通知操守委員會。操守委員會通常毋須就如何處理此類投訴個案作出評論。

表3 —— 由民間監察組織受理的投訴警察個案範圍

司法管轄區／ 民間監察組織	受理投訴範圍	
香港 建議設立的投訴警方獨立 監察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務人員的不當行為及警方所採取的任何常規或程序。</li> </ul>	
美國紐約市 紐約市公民投訴調查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涉及使用過分武力、濫用職權、在行為及言語上無禮的警務人員不當行為。</li> </ul>	
聯合王國 的英格蘭 及威爾士	(a) 投訴警方事 宜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稱警務人員行為不端或不公正、使用過分武力、侵犯投訴人的權利或非法逮捕投訴人。</li> </ul>
	(b) 建議設立的 投訴警方事 宜獨立委員 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務人員或警方僱員作出對市民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或有關行為的嚴重程度足以使警方聲譽受損。</li> </ul>
澳洲昆士蘭 罪行及不當行為監察委員 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貪污及警務人員的不當行為，而該等行為屬不名譽、不當或顯示有關人員不宜繼續擔任其職位，或並未符合社會人士對警務人員行為標準的合理期望。</li> </ul>	
澳洲新南 威爾士	(a) 新南威爾士 申訴專員公 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能屬非法、不合理、不公正、欺壓、歧視或基於不當動機而作出的行為。</li> </ul>
	(b) 警務人員操 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務人員貪污或嚴重不當的行為。</li> </ul>
加拿大多倫多 安大略警務事宜民間監察 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隊政策或其所提供的服務。</li> <li>當值警務人員的行為和表現及休班警務人員的行為，但該等行為必須與警隊的工作要求或聲譽有關。</li> </ul>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適用。(警務人員的不當行為將由新加坡警隊負責調查。)</li> </ul>	

表4 —— 民間監察組織的調查權力

司法管轄區／ 民間監察組織	調查權力			
	進行獨立 調查	保留進行 調查的權 力，但在大 部分情況 下只覆檢 警方的調 查結果	沒有調 查 權力，但 獲授權 覆檢警 方所作 的調查	沒有民間 組織調 查個案 或覆檢 警方所 作的調 查
香港 建議設立的投訴警方 獨立監察委員會			是	
美國紐約市 紐約市公民投訴調查 委員會	是			
聯合王 國的英 格蘭及 威爾士	(a) 投訴警方 事宜管理 局		是	
	(b) 建議設 立的投訴警 方事宜獨 立委員會		是	
澳洲昆士蘭 罪行及不當行為監察 委員會		是		
澳洲新 南威爾 士	(a) 新南威爾 士申訴專 員公署		是	
	(b) 警務人員 操守委員 會		是	
加拿大多倫多 安大略警務事宜民間 監察委員會		是		
新加坡				是

表5 —— 調查投訴警察個案的工作

司法管轄區／ 民間監察組織	調查投訴警察個案的工作	
<b>香港</b> 建議設立的投訴警方獨立 監察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投訴個案均由香港警務處的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li> </ul>	
<b>美國紐約市</b> 紐約市公民投訴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所有投訴個案，但屬其職責範圍以外的投訴則除外。</li> <li>調查委員會聘有169名文職僱員，而核准的文職僱員編制為187人（包括129名調查員及58名行政事務職員）。<sup>5</sup></li> </ul>	
<b>聯合王國 的英格蘭 及威爾士</b>	(a) 投訴警方事宜 管理局 （“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警方負責調查所有投訴個案。</li> <li>如所指稱的不當行為導致他人死亡或嚴重受傷，或有關的指稱涉及襲擊以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貪污或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警方必須將有關個案轉交管理局，以便監察其調查工作。</li> <li>警方亦可自動把任何事宜轉交管理局，以便監察有關的調查工作。</li> </ul>
	(b) 建議設立的 投訴警方事宜 獨立委員會 （“獨立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部分投訴個案均由警方負責調查。</li> <li>建議設立的獨立委員會本身將擁有調查權力，並設有由借調的警方調查員及民間調查員組成的調查隊伍。</li> <li>建議設立的獨立委員會將決定是否就某宗個案進行全面的獨立調查。</li> </ul>
<b>澳洲昆士蘭</b> 罪行及不當行為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昆士蘭警務處將負責調查大部分投訴個案。</li> <li>監察委員會本身擁有調查權力，並設有由借調的警方調查員及民間調查員組成的調查隊伍。不過，該委員會只會調查性質較為嚴重的投訴個案。</li> </ul>	

<sup>5</sup> New York City Civilian Complaint Review Board, *Semiannual Report*, 2001年1月至6月。

表5 —— 調查投訴警察個案的工作(續)

司法管轄區／ 民間監察組織	調查投訴警察個案的工作
<b>澳洲新南威爾士</b> (a) 新南威爾士申訴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公署”) (b) 警務人員操守委員會(“操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南威爾士警方負責調查大部分投訴個案。</li> <li>• 如警方進行的調查工作出現嚴重不足，或有需要處理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宜，申訴專員公署會自行進行調查。</li> <li>• 操守委員會只會直接調查性質非常嚴重的投訴個案。該委員會可舉行閉門或公開的調查聆訊。</li> <li>• 警方及申訴專員公署必須就警務人員嚴重行為不當的事故，向操守委員會作出通知，而操守委員會可決定將該項投訴發還警方調查。其後，可由操守委員會或申訴專員公署負責監察有關的調查工作。在警方調查期間，操守委員會亦可同時進行本身的調查工作，或接手進行調查。<sup>6</sup></li> </ul>
<b>加拿大多倫多</b> 安大略警務事宜民間監察委員會(“民間監察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倫多警務處負責調查大部分投訴個案。</li> <li>• 民間監察委員會只會直接調查針對警察總長、副警察總長或多倫多警務委員會成員的指稱。</li> </ul>
<b>新加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加坡警隊負責調查所有投訴個案。如非嚴重投訴，有關個案將由警隊分區總部負責調查，以期透過與涉案各方達成共識而解決有關事宜。</li> <li>• 如屬嚴重的行為不當指稱，有關的投訴會交由新加坡警隊的內部調查科進行調查。</li> </ul>

<sup>6</sup> The New South Wales Ombudsman, *Revolving Complaints About Police - A Guide to Who Does What*, 2001年2月。

表6 —— 監察投訴警察個案的調查工作

司法管轄區／ 民間監察組織	監察投訴警察個案的調查工作
香港 建議設立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監會將覆檢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的方式，並覆檢其所有調查結果。</li> <li>建議賦權警監會要求警方調查任何投訴個案。如該會不滿意某項調查工作，可要求投訴警察課重新進行調查，或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作出報告。</li> </ul>
美國紐約市 紐約市公民投訴調查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會將成立由3名成員組成的審裁小組，就其進行獨立調查的所得結果作出最後決定。</li> <li>為確保作出客觀的決定，上述審裁小組將由負責委任該會成員的3個主管當局的代表組成。該3個主管當局分別為：市長、市議會及警察局長。</li> </ul>
聯合王國的英格蘭及威爾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訴警方事宜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局會監察警方就最嚴重的行為不當指稱及公眾關注事件所進行的調查。該局密切注意警方的調查工作，由警方開始調查上述指稱起，一直監察至調查完結為止。</li> <li>該局亦會覆檢警方調查投訴個案的結果。</li> </ul> </li> <li>(b) 建議設立的投訴警方事宜獨立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警隊改革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該建議設立的委員會將有權主動監察警方就任何個案進行的調查工作。</li> <li>該委員會亦會覆檢警方的調查結果。</li> </ul> </li> </ul>
澳洲昆士蘭 罪行及不當行為監察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委員會有權要求昆士蘭警務處就調查結果提交報告。</li> </ul>
澳洲新南威爾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新南威爾士申訴專員公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調查工作涉及性質嚴重的事宜，則須向申訴專員提交調查報告。</li> <li>申訴專員可要求警方進一步調查有關的投訴個案。</li> </ul> </li> <li>(b) 警務人員操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委員會可要求警方提交就嚴重個案進行調查的結果及覆檢有關報告，然後向州議會提交報告。</li> </ul> </li> </ul>
加拿大多倫多 安大略警務事宜民間監察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會應投訴人的要求覆檢警方所作的決定。</li> <li>可將投訴個案交還警方作進一步的調查，或指定由另一警務單位進行調查。</li> </ul>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適用。</li> </ul>



表7 —— 民間監察組織的紀律懲處權

司法管轄區／ 民間監察組織	民間監察組織的紀律懲處權	
香港 建議設立的投訴警方獨立 監察委員會(“警監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設立的警監會可就建議採取的紀律行動提出意見，但警方擁有執行紀律處分的最終權力。</li> </ul>	
美國紐約市 紐約市公民投訴調查委員 會(“調查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查委員會可就擬採取的紀律行動提出建議，但警察局長擁有執行紀律處分的最終權力。</li> </ul>	
聯合王國 的英格蘭 及威爾士	(a)投訴警方事 宜管理局 (“管理 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方就所採取的紀律行動提出建議，然後由管理局作出最後決定。</li> </ul>
	(b)建議設立的 投訴警方事 宜獨立委員 會(“獨立 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方就所採取的紀律行動提出建議，然後由建議設立的獨立委員會作出最後決定。</li> </ul>
澳洲昆士蘭 罪行及不當行為監察委員 會(“監察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監察委員會將決定涉及嚴重不當行為的個案(即可能屬刑事罪行或導致終止職務的不當行為)應否交由不當行為審裁處處理，還是轉交刑事檢控專員跟進。</li> <li>監察委員會可就其他嚴重程度較低的不當行為事宜提出建議，但警方擁有執行紀律處分的最終權力。</li> </ul>	

表7 —— 民間監察組織的紀律懲處權(續)

司法管轄區／ 民間監察組織	民間監察組織的紀律懲處權
<b>澳洲新南威爾士</b> (a) 新南威爾士申訴專員公署 (“申訴專員公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訴專員可向警方提出建議，但警方擁有執行紀律處分的最終權力。</li> <li>• 如申訴專員相信警方拒絕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並不合理，或所採取的紀律行動並不足夠，將可向警務處長、警察部長及最終向議會提交報告。</li> </ul>
(b) 警務人員操守委員會 (“操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操守委員會可向警方提出建議，但警方擁有執行紀律處分的最終權力。</li> <li>• 如警方不遵從操守委員會的建議行事，操守委員會可在其向議會提交的報告中公開有關事宜。</li> </ul>
<b>加拿大多倫多安大略</b> 警務事宜民間監察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投訴人或被投訴的警務人員對紀律聆訊的決定感到不滿，均可向民間監察委員會提出上訴。</li> <li>• 民間監察委員會可舉行第二次聆訊，即最終的聆訊，並可指示對該名警務人員採取紀律行動。</li> </ul>
<b>新加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適用。(由警務處副處長就紀律處分事宜作出決定。當地並無任何民間組織負責監察警務人員的紀律處分事宜。)</li> </ul>

表8 —— 覆檢投訴警察個案後的上訴渠道

司法管轄區／ 民間監察組織	覆檢後的上訴渠道
香港 建議設立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訴人獲告知由建議設立的警監會通過的警方調查結果後，可於30天內要求就其投訴進行覆檢。建議設立的警監會將覆檢警方就其所作調查提交的第二份報告，屆時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li> </ul>
美國紐約市 紐約市公民投訴調查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決定為最終決定。</li> </ul>
聯合王國的英格蘭及威爾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訴警方事宜管理局</li> <li>(b) 建議設立的投訴警方事宜獨立委員會</li> </ul>
澳洲昆士蘭 罪行及不當行為監察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投訴人對監察委員會的決定感到不滿，可申請進行內部覆檢，或向議會的罪行及不當行為監察委員會提出上訴。</li> </ul>
澳洲新南威爾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新南威爾士申訴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公署”）</li> <li>(b) 警務人員操守委員會（“操守委員會”）</li> </ul>
加拿大多倫多 安大略警務事宜民間監察委員會 （“民間監察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各方可就民間監察委員會的決定向分區法院提出上訴，但法院甚少推翻其決定。</li> </ul>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適用。（如投訴人對警方的調查結果感到不滿，可透過公共事務部向警務處副處長提出上訴。）</li> </ul>

林潔儀小姐  
2002年4月19日  
電話：2869 9605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文件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

## 參考資料

1. *Citizen's Guide for Filing Complaints about the Policies of, Services Provided by or Conduct of a Police Officer Employed by the Toronto Police Service*, available at <http://www.torontopolice.on.ca/professionalstandards/complaint/html>
2. The Crime and Misconduct Commission, Queensland, Australia. Home Page available at <http://www.cjc.qld.gov.au/Index.html/>
3. Gissiner, Mark. *An Overview of the Various Police Complaints System in the World*,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Seminar: Hong Kong, 8 March 2001, available at <http://www.info.gov.hk/ipcc/engipcc/22.htm>
4. Home Office. *Press Release: 'Radical Police Reform Bill Published - Supporting Police To Tackle Crime Effectively'*, the United Kingdom, 25 January 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nds.coi.gov.uk>
5. The New South Wales Ombudsman Home Page available at <http://www.nswombudsman.nsw.gov.au>
6. New York City Civilian Review Board Home Page available at : <http://www.ci.ny.us/html/ccrb/home.html>
7. Police Complaints Authority Home Page available at: <http://www.pca.gov.uk>
8. *Police Reform Bill*, January 2002, the United Kingdom, available at <http://www.policereform.co.uk>
9. Security Bureau,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Public Consultation Paper: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IPCC) Bill*, April 2002.
10. The Singapore Police Force Home Page available at <http://www.spinet.gov.sg/services/ser9.html>